

永城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永城市乡村振兴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强化组织建设,完善公开渠道,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一) 主动公开:我局紧紧围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实行公示公开制度,全年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163 条。认真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发布上级及本级政策 12 余条。

(二) 依申请公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局收到申请公开的事项为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副局长为副组长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把政务公开作为一项重要工作任务来抓。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制度,加强内容审核建立规范性文件库。

(四) 政府公开平台建设:持续深化我局政务信息平台作用,规范信息公开建设,完善信息发布程序,整合相关领域信息公开,丰富内容,完善功能。

(五) 监督保障:严格按照示范区政务公开办公室要求和第三方评估结果,倒逼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同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强化监督检查,采取多种形式,实行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使公开工作更加扎实、有序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今年以来，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绩，对标上级及我市其他单位工作还存在差距，工作力度和人员水平有待提高。

下一步工作计划：一是继续加大公开力度。紧紧围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结合局本身业务工作，认真梳理政务公开事项清单，明确范围，在不涉密的基础上，应公开尽公开。二是加强人员配合和培训。抽调一名专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定期培训，有效提升政务公开服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0。